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18）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芒市镇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二期）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12月11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芒市芒市镇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二期)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18号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 街坡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芒市镇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二期)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9.9514公顷,其中:农用地9.9514公顷,其中耕地9.1636公顷(平田9.1636公顷)、其他农用地0.787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787.3090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67.6854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854.9944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关于拟征收芒市芒市镇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二期）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7年12月1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18）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118号）已收到，芒市芒市镇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第二期）建设用地拟征收本村集体土地9.9514公顷，其中：农用地9.9514公顷，其中耕地9.1636公顷（平田9.1636公顷）、其他农用地0.787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787.3090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67.6854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854.9944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2017年12月15日

